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5年度家訴字第17號履行遺產分割等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05年度家訴字第17號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05年度家訴字第17號請求履行遺產分割等事件前經判決確定在案，嗣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月25日將該案繼承人即債務人吳勇茂（原名吳勇力）所有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復因吳勇茂尚有欠款未向聲請人清償，故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，須聲請閱覽、抄錄本院105年度家訴字第17號卷宗，業據其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簡易申請表格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，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經核其聲請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許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利峰